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黃淑惠
聯絡電話：07-6166137 #1203
電子信箱：hui623@wrasb.gov.tw
傳 真：07-6166261

82442
高雄市燕巢區工程路1號
受文者：設計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水南設字第10815006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場公聽會公告稿.odt

主旨：謹訂於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假臺南市玉井區儲蓄互助社3樓視聽室(臺南市玉井區民生路357號)舉辦「曾文南化聯通管路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惠請屆時撥冗前往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刊登於108年3月17日至19日中華日報分類廣告版，並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wrasb.gov.tw>)【進入首頁後點選：公告訊息/「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
- 三、如貴土地涉及他項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請代為通知參加當日會議。
- 四、隨函檢附旨揭公聽會公告1份。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周陳立委秀霞辦公室、周議員奕齊辦公室、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台南市政府交通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政風室、資產課、設計課(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局長連上堯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黃淑惠
聯絡電話：07-6166137 #1203
電子信箱：hui623@wrasb.gov.tw
傳 真：07-6166261

82442

高雄市燕巢區工程路1號

受文者：本局設計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水南設字第10815006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假臺南市玉井區儲蓄互助社3樓視聽室(臺南市玉井區民生路357號)舉辦「曾文南化聯通管路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公告1份，惠請協助張貼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旨揭公聽會公告1份，惠請貴單位於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龜丹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灣丘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區中正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區竹園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區沙田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區三埔里辦公處、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辦公處、臺南市南化區小崙里辦公處

副本：本局設計課、資產課(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局長連上堯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黃淑惠
聯絡電話：07-6166137 #1203
電子信箱：hui623@wrasb.gov.tw
傳真：07-6166261

受文者：本局設計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水南設字第10815006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為辦理「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謹訂於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假臺南市玉井區儲蓄互助社3樓視聽室(臺南市玉井區民生路357號)舉辦第二場公聽會，惠請派員協助秩序維護事宜，請查照惠復。

正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
副本：本局政風室、設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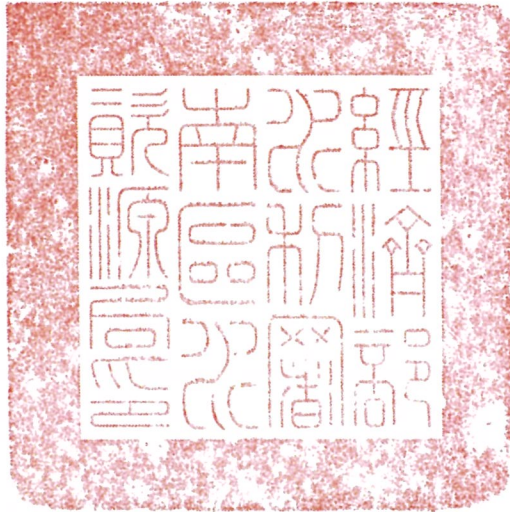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86900354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水南設字第 10815006893 號
附件：



主旨：辦理「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說明本局「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興辦事業概況、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 三、地點：臺南市玉井區儲蓄互助社 3 樓視聽室(臺南市玉井區民生路 357 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本公告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網站(<http://www.wrasb.gov.tw>)。

局長連上堯

...

1.最新消息

[首頁](#) > [公告訊息](#) > 1.最新消息

主要內容

瀏覽次數：1452

最新消息

主 題：	謹訂於108年3月26日舉辦「曾文南化聯通管路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
發佈單位：	設計課
日 期：	108/03/12
內 容：	1.時間：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2.地點：臺南市玉井區儲蓄互助社3樓視聽室(臺南市玉井區民生路357號)。 3.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本次公聽會公告詳附件檔案。
相關檔案：	檔案1 
相關照片：	
連結網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日

家事天下事 中華日報 事事關心

一萬五千 絕不欺騙 來就信 997-083476

錢您不欠人 999999188855

軍公教 一天50、來就借 0917-083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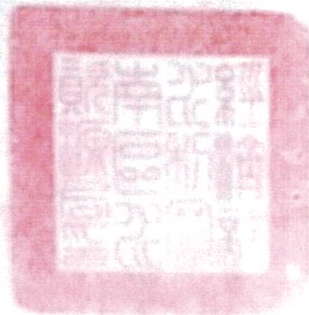
高CP、值好屋 讓家人一進門 就是幸福的主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illegible]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水南設字第10815006893號
附件：



主旨：辦理「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說明本局「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興辦事業概況、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 三、地點：臺南市玉井區儲蓄互助社3樓視聽室(臺南市玉井區民生路357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本公告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網站(<http://www.wrash.gov.tw>)。

局長連上堯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水南設字第10815006893號
附件：



主旨：辦理「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說明本局「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興辦事業概況、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 三、地點：臺南市玉井區儲蓄互助社3樓視聽室(臺南市玉井區民生路357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本公告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網站(<http://www.wrasb.gov.tw>)。

局長連上堯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黃淑惠
聯絡電話：07-6166137 #1203
電子信箱：hui623@wrasb.gov.tw
傳 真：07-6166261

受文者：本局設計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水南設字第1081501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pdf（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501164】）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3月26日「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紀錄，同時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燕巢辦公區門首公告及公開網站(<http://www.wrasb.gov.tw>)【進入首頁後點選：公告訊息/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三、旨揭公聽會會議紀錄已針對所有陳述意見回應，如土地所有權人對旨揭會議紀錄仍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者，請於本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周陳立委秀霞、周議員奕齊、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經濟部水利署、本局政風室、設計課、資產課、周陳秀霞 委員、周奕齊 議員（均含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86900566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黃淑惠
聯絡電話：07-6166137 #1203
電子信箱：hui623@wrasb.gov.tw
傳 真：07-6166261

82442

高雄市燕巢區工程路1號

受文者：本局資產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水南設字第10815011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3月26日「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惠請協助張貼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旨揭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惠請貴單位於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公聽會紀錄，同時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燕巢辦公區門首公告及公開網站(<http://www.wrasb.gov.tw>)【進入首頁後點選：公告訊息/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正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龜丹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灣丘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區中正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區竹園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區沙田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區三埔里辦公處、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辦公處、臺南市南化區小崙里辦公處

副本：本局設計課、資產課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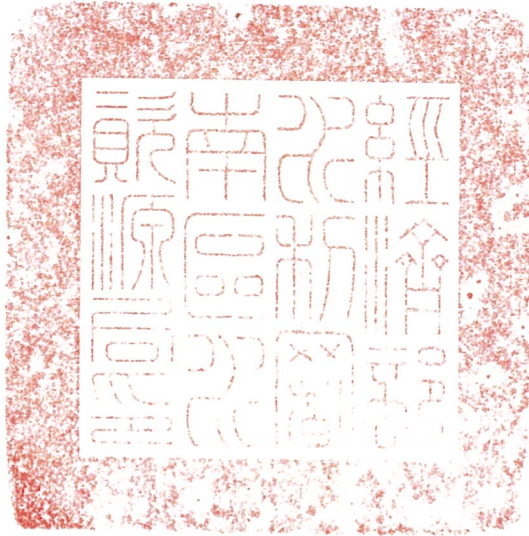
局長連上堯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水南設字第號 10815011642 號

附件：



主旨：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暨用地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本局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於臺南市玉井區儲蓄互助社 3 樓視聽室舉行「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局長連上堯

...

1.最新消息

[首頁](#) > [公告訊息](#) > 1.最新消息

主要內容

瀏覽次數：370

最新消息

主 題：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發佈單位：	設計課
日 期：	108/04/15
內 容：	本局於108年03月26日於臺南市玉井區儲蓄互助社3樓視聽室舉行「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如相關檔案)。
相關檔案：	檔案1 
相關照片：	
連結網址：	

點閱次數：370

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公告

燕巢門首公告

4月16日
0815011642號



通管工程計畫暨用地第二場公聽會會議

例第10條第2項。

108年03月26日於臺南市玉井區儲蓄樓視聽室舉行「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

連上堯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召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玉井區儲蓄互助社3樓視聽室
- 四、主持人：鄧副局長漢貴 記錄人：許秀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如簽名冊。
- 七、對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 主持人鄧副局長漢貴報告：

歡迎大家來參加，我們在去年11月第一場公聽會及之後的這段期間有收集各位的意見，今天會先這個部分簡要回答，現在由本局主辦課室向大家回應說明。

(二) 本局設計課何課長達夫說明：

今天的簡報會分成兩大部分，第一是，我們在計畫推動之前有拜訪過地方，將收集到民眾的意見共分成五大議題跟大家回應說明，其中1項是與土地取得有關，另外4項則都跟計畫內容有關。第二部分，會向大家報告計畫內容的功能性、必要性、適當的合法性及用地範圍概況，有關用地範圍，外面閱覽區有張貼大張的書面、圖面資料，歡迎您們詳細了解。以下開始就民眾的五大項意見分別回應說明：

【1.土地取得不要產生畸零地，以及施工中不要封閉農路】

我們勘選用地以「盡量不產生畸零地」為一大原則，施工期間也會維持在地民眾出入便利，必要的時候會租用土地，確保不阻礙

臺南市水資源局 公告

曾文門首公告

月 16 日
15011642 號



工程計畫暨用地第二場公聽會會議

10 條第 2 項。

於 03 月 26 日於臺南市玉井區儲蓄
室舉行「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

上堯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召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玉井區儲蓄互助社3樓視聽室
- 四、主持人：鄧副局長漢貴 記錄人：許秀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如簽名冊。
- 七、對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 主持人鄧副局長漢貴報告：

歡迎大家來參加，我們在去年11月第一場公聽會及之後的這段期間有收集各位的意見，今天會先這個部分簡要回答，現在由本局主辦課室向大家回應說明。

(二) 本局設計課何課長達夫說明：

今天的簡報會分成兩大部分，第一是，我們在計畫推動之前有拜訪過地方，將收集到民眾的意見共分成五大議題跟大家回應說明，其中1項是與土地取得有關，另外4項則都跟計畫內容有關。第二部分，會向大家報告計畫內容的功能性、必要性、適當的合法性及用地範圍概況，有關用地範圍，外面閱覽區有張貼大張的書面、圖面資料，歡迎你們詳細了解。以下開始就民眾的五大意見分別回應說明：

【1.土地取得不要產生畸零地，以及施工中不要封閉農路】

我們勘選用地以「盡量不產生畸零地」為一大原則，施工期間會維持在地民眾出入便利，必要的時候會租用土地，確保不阻